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 思达

公告编号：2013-08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收购概况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科学大道沿线需整体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根据上述规划，我公司位于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及金梭路西、科学大道南的国有土地属于改造范围。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与政府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12 日公告）。

二、 收购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以下简称：《合同一》）：收购本公司位于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郑国用（2002）字第 0671 号，面积 6286.58 平方米；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以下简称：《合同二》）：收购本公司位于金梭路西、科学大道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郑国用（2005）第 0552 号，面积 4916.21 平方米。

《合同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是公司东厂区综合办公楼。该合同涉及土地补偿费 343.25 万元、地上建筑物 737.51 万元、搬迁补偿费 14.27 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 43.23 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 1138.26 万元。

《合同二》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是公司西厂区电表生产车间。该合同涉及土

地补偿费 265.48 万元、地上建筑物 648.44 万元、搬迁补偿费 11.226 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 36.557 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 961.703 万元（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 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根据《合同一》的约定，公司应收到：东厂区土地补偿费：343.25 万元、地上建筑物补偿费：737.51 万元、搬迁补偿费 14.27 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 43.23 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 1138.26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圆整）人民币。

根据《合同二》的约定，公司应收到土地补偿费 265.48 万元、地上建筑物 648.44 万元、搬迁补偿费 11.226 万元、临时安置补助费 36.557 万元、补偿费金额共计 961.703 万元（大写：玖佰陆拾壹万柒仟零叁拾圆整）人民币。

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实际收到《合同一》东厂区补偿费的 80%，金额为 910.608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万陆仟零捌拾圆整）人民币。《合同二》西厂区补偿费的 50%，金额为 480.851 万元（肆佰捌拾万捌仟伍佰壹拾圆整）人民币。

四、土地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所获得的补偿款是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及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西、科学大道南的土地及房产，根据《合同一》、《合同二》补偿金额共计 2099.963 万元，扣除资产的账面净值 1532.589 万元，估计增加 2013 年税后净利润 567.374 万元。

鉴于本公司已对本次土地收购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收购涉及的公司总部及电表生产部分均已搬迁完毕并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补偿金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 月 29 日

